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1983年下半年召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 以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11.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了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3号决议, 其中对签署和批准《设立共同商品基金的协定》¹¹¹进展缓慢表示关注, 并敦促尚未签署并批准该《协定》的国家毫不延迟地签署并批准该《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签署与批准该《协定》的报告,¹¹²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已有89个国家签署该《协定》, 而只有39个国家批准、接受或认可该《协定》,

对签署和批准该《协定》进展缓慢, 表示关切,

关心地注意到1982年《国际黄麻和黄麻产品协定》¹¹³已经缔结,

重申在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方面需要早日取得进一步进展,

念及大会在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0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3号决议中, 以及1981

年和1982年举行的一些最高政治级别的政府间会议, 都强调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欢迎已经宣布的对共同基金第二帐户自愿捐款的认捐数额,

又欢迎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慷慨承诺缴付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一些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部认购股本,

铭记着大会第36/143号决议重申的商品共同基金的目标,

1. 遗憾地注意到《设立共同商品基金的协定》并未在预期的日期, 即1982年3月31日生效, 因而须依照《协定》第57条为此目的规定新的时限, 展延至1983年9月30日;

2. 重申大会极力支持商品共同基金, 并支持该基金早日生效;

3. 极力敦促尚未签署并批准该《协定》的国家不再延宕, 迅速签署并批准该《协定》;

4. 希望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协定》的国家加速采取必要行动;

5. 重申必需采取进一步的一致和积极努力, 以便完成关于新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争取使《协定》生效的进展情况, 向定于1983年6月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和其他有关的事态发展时一并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73/212.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

¹¹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I.D.8和Corr.1。

¹¹²A/37/373。

¹¹³TD/JUTE/11。